

襄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市场主体报送 2023 年年度报告 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报送 2023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报报告主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二、年度报告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年度报告方式

1. 网上填报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点击“导航”至本省站点，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自主报送公示 2023 年度报告。

2. 手机填报

关注“山西市场监管”公众号，对话框点击“网上服务”，

选择微信年报，逐项如实填写。

备注：办理歇业备案的经营主体仍应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已经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再报送年报。

四、法律责任

未按时进行年报的市场主体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若满3年企业还未移出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特别提醒：

1.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确定”，完成年报公示；如未点击“提交并公示”，则所填写信息仅保存成功，未进行公示，年报未完成。

2. 年报信息由经营主体自行申报，市场监管部门从未指定第三方代办，报送年报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对发现冒充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年报收费等乱象，要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谨防年报诈骗。